

革命精神薪火相传 检察队伍砥砺前行

本报鹤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张敏 杜政)为传承弘扬革命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0月31日下午,淇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朝晖带领部分党员来到黄洞乡鱼泉村看望全国拥军模范靳月英,到靳月英荣誉室和“八一拥军纪念林”进行红色革命传统教育。

走到靳月英老人家里,王朝晖给靳大娘送去了营养品和慰问品,与她愉快地聊天拉家常,详细了解她目前的身体、生活和家庭状况,认真聆听了她几十年来绿化荒山、拥军爱民、扶贫助教等故事,在场的每位干警都被老人的事迹深深感动。在老人的个人荣誉室,摆放着她历年来获得的奖杯、奖牌、证书,张贴着她上山植树造林、外出接受表彰等场景的照片。这些照片展示了老人始终听党话、

跟党走,一心一意对党工作、为群众服务的高尚情怀,干警们纷纷对老人表示崇高敬意。

随后,党员干警们来到“八一拥军纪念林”,实地感受靳月英带领祖孙四代及村里群众绿化荒山的丰硕成果。如今,荒山荒坡已经变成了绿水青山,绿水青山正在变成金山银山。平凡中寓伟大,普通中见崇高,靳月英老人几十年来不懈追求和默默奉献,给基层党员树立了一面光辉旗帜。

最后,干警们在王朝晖的带领下,在党旗下庄严宣誓,激励自己牢记党的宗旨,像靳大娘一样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本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听党话、跟党走,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检察事业增光添彩。

聆听专题报告会 坚定理想信念

本报鹤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穆俊超)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安排,日前,鹤壁市司法局邀请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郭树红,为党员干部作“学习党的历史,为建设富美鹤城作贡献”主题教育专题学习报告。该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袁希利主持报告会。市司法局班子成员,市监狱、市强戒所班子成员,市法律援助中心、鹤城公证处等单位的党员干部聆听了报告会。

报告会上,郭树红结合历史与现实,紧紧围绕“为什么要学习党的历史”“怎样学

习党的历史”“学习党的历史应注意什么”等内容,以通俗易懂的案例,深刻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人为中华民族的复兴前仆后继、不屈不挠、艰苦奋斗的光荣历史,让在场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的精神洗礼和党性教育。

袁希利指出,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党史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持续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勇担职责使命,为建设富美鹤城作出积极贡献。



▲“守初心、担使命·情暖百姓”活动开展以来,浚县人民法院为了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帮扶贫困户活动。

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刘宇凌 摄影报道

►10月30日下午,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苗青一行分别到西岗乡枣园村、包公庙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及贫困党员群众,扎实开展“守初心、担使命·情暖百姓”活动。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高宁 摄影报道



昔日贫困户 摘掉“贫困帽”

本报鹤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赫连美玲)“感谢鹤山区人民法院,感谢党的扶贫政策,帮我摘掉了贫困的‘帽子’!”日前,来自鹤壁市鹤山区辖区梨林头村的孙来旺逢人便夸鹤山区法院。

孙来旺是梨林头村一个双目几近失明的贫困户。几年前,他家可以用家徒四壁来形容,他自己甚至连一身像样的衣服都没有。两年前,在得知孙来旺家庭的困难情况后,鹤山区法院院长陈艳梅主动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帮他解决户口问题,从此他不再是村里的“黑户”人员。看到孙来旺眼睛有问题,陈艳梅立即指派鹤山区法院驻村第一书记薛安生帮他联系鉴定机构,为他办理了残疾人证。考虑到孙来旺的情况,鹤山区法院经过多方联系,介绍孙来旺去鹤壁市盲人培训学校系统学习了推拿按摩技术,后将他介绍到浚县某按摩店工作。如今,孙来旺月收入在1500元左右,已经成为全村扶贫扶志的榜样。

电动车丢失 民警快速找回

本报鹤壁讯 11月1日16时20分,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分局汤河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汤河街有一电动车被盗。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了解到失主刘某当天上午到汤河街办事,准备骑车回家时发现电动车丢失。刘某见到民警后情绪非常激动,不配合民警进行信息调查,只要求尽快找车。民警安抚刘某情绪后兵分两路开展工作:一路负责在现场周边查找可疑车辆,另一路负责调取现场周边监控录像寻找线索。最终,丢失的电动车很快被找到。

(侯超)

酒驾出事故 法律援助结案

本报讯 今年7月份的一天,许某驾驶三轮电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撞到被告李某停放在路边的一辆无牌两轮摩托车,造成两车损坏,许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严重后果。

8月,鹤壁市鹤山区新华法律服务所律师李俊生受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接收了本案。李俊生经调查询问得知,当时

许某是饮酒后回家途中与李某停放在路边的摩托车(无牌照、无保险)相撞。交警部门认定,许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本案经诉讼,通过李俊生多次做工作,最终以调解结案。被告李某赔偿原告薛某(许某之子)各项损失13万元,赔偿款已于今年9月份全部给付完毕。

(马钰)

法检“两长”出庭履职 16名被告人当庭认罪

本报鹤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晓峰 丰雷 相勋)日前,由淇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朱某某等16名被告人涉嫌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妨害公务罪、窝藏罪一案,在淇县人民法院审判庭依法进行一审公开审理。淇县人民法院院长苗青担任审判长,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朝晖出庭支持公诉。本次庭审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扫黑除恶成员单位及政法干警代表70余人参加旁听。

该案系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因涉案人员众多,社会关注度高,为保障庭审高效有序进行,淇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派出精兵强将,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在审查起诉阶段,严查细审,从快提起公诉,法检两家积极进行庭前沟通,深入研判案情,

充分做好庭前各项准备工作。

庭审中,法庭就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法庭调查,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分组出示了相关证据并进行了质证,针对争议的焦点进行了有理有据的答辩,对有异议的事实逐项进行了充分鲜明有力的辩驳,取得了良好的法庭效果,16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因案情重大复杂,该案庭审历时19个小时,法院将择期宣判。

这是淇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中首次由法检“两长”同时出庭履职审理案件。该案不仅起到了领导带头办案常态化的表率作用,也彰显了两院合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对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规范庭审行为、提高案件质量等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导作用。